

[首页](#)[工信动态](#)[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互动交流](#)[数据图表](#)[专题专栏](#)[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gxt.jl.gov.cn/>

发布时间: 2020-04-24

来源: 民营经济处

字体: ;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吉工信办联【2020】8号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各县(市)经济局(中小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精准支持我省民营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加快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步伐,依据《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7〕515号)要求,现将申报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创业孵化基地项目。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创业创新提供发展平台。

(二)省枢纽平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支持省枢纽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开展创业创新活动、政策宣传、中小企业生产运营监测培训等方面公共服务,提高效率和效率。

(三)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项目。支持企业家、创业和技能人才培养,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省枢纽平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除外)。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项目必须已具备实施条件。

(四)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申报要求。

三、申报程序

实行网络和纸质并行申报。

网络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在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络申报系统,注册后填写申报材料。各地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网上审核推荐。

(二)纸质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在进行网络申报的同时,按照本通知相关申报要求完成并打印纸质材料,报本地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审查确认盖章。各地区工信部门汇总本辖区所推荐项目的纸质申报材料,出具正式文件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地工信部门负责对上报的项目进行网络公示。

(三)中省直单位。对中省直项目申报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网络申报、纸质申报由辖区内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推荐。(省枢纽平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除外)

四、时间安排

(一)项目申报。5月8日15:30分前,申报单位登录项目申报及管理系统(<https://www.goaw.com.cn/>)进行网络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

(二)项目推荐。5月15日15:30分前,各地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照审查网络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并进行推荐。将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类别各1份(套)分别报送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创业处、企业处和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同时,将项目申请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电子邮箱:cg@163.com。

五、相关要求

(一)确保项目质量

1、各地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文件规定,严格审查把关,择优上报项目,企业上报项目资料册必须经属地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具体审核人签字。

2、纸质申报材料和网络申报内容必须一致,上报资料要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清晰。

3、项目申报单位在本次组织申报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超过申报时限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严格申报纪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按程序申报、弄虚作假、编造项目骗取资金的地区和企业,一经查实,一律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申报资格。

(三)专项审计报告要求。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需贴防伪标识,相关信息可在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如下图)。



- (四) 材料装订要求。
- 1、使用统一封面（附件1），申报材料正反印刷，按照申报要求所列的顺序装订成册。
 - 2、项目类别仅限于以下项目之一：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省枢纽平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创业及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通知文件下载地址
- 省工信厅网站：<http://gxt.jl.gov.cn/>
- 省财政厅网站：<http://www.jlcztyxxw.gov.cn/>
- 网络申报网址：<http://www.goaw.com.cn/>
- 汇总联系人及电话：
- 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姜建国 0431-88904529
- 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温化冰 0431-88550570
- 网络系统申报技术咨询电话：400-0431528
- 按项目类别，对口处室咨询电话：
- 省枢纽平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
- 姜建国 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0431-88904529
-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 冯志忠 省工信厅创业服务处：0431-87075097
-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
- 崔晏宁 省工信厅企业处：0431-88904595
- 创业及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 徐克跃 省工信厅创业服务处：0431-87077717
- 附件：1. 申报项目封面
- 2. 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要求
 - 3. 省枢纽平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要求
 - 4. 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要求
 - 5. 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
2020年

附件：
附件1-5.docx

打印本页 5

附件 1

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 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属地:

工信部门具体审核人签字:

财政部门具体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要求

一、支持重点

支持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和抗击疫情做出重大贡献的孵化基地，重点支持产业型和专业型创业孵化基地。对孵化基地在建和已经完工的建设项目（包括孵化基地内的众创空间或创客空间建设、厂房续建、扩建和改建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成本补贴和入孵企业房租减免补贴给予支持。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投资主体和运营机构不得同时申报；上一年度已获得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申报材料

第一部分：

1.《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基本情况表》（附表2-1）、《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附表2-2）、《创业孵化基地累计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附表2-3）。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3.项目单位主要业绩。包括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成长情况、税收贡献、带动就业、创客空间和创投空间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培育功能发挥情况及主要服务功能和优惠政策。

4.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及项目完成时限等。

5.申请资金补助的原因及用途。

6.项目建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第二部分：其它证明材料

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材料真实性审核和推荐意见（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2.省工信厅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3.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4.项目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①截止项目申报日，入住企业和出孵企业情况。

②孵化基地场地的产权情况或者租赁情况。

③申请建设项目补助需要说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付款情况（包括已付款金额，未付款部分说明。企业自有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④申请运营成本补贴需要说明：运营费用明细。

⑤申请入孵企业房租减免补贴：出具疫情期间为入孵企业提供的具体优惠措施及受益企业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单位地理位置截图和孵化厂房分布示意图。

6.创业孵化基地现场图片8张以上（能全面展示孵化基地建设规模、共享硬件设施和入孵企业情况）。

7.创业孵化基地投资主体与运营机构基本情况简介，投资主体与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说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并提供有效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8.项目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声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附表 2-1

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基本情况表

孵化基地名称		地 址			
项目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基地建设起止时间		投入运营时间			
孵化基地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孵化基地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规划)	万平方米		
孵化厂房建筑面积 (已建成)	万平方米	公共服务区面积 (已投入使用)	万平方米		
最大孵化容量	户	在孵企业 税收贡献	万元		
在孵企业	户	累计毕业企业	户		
上年度新增入孵企业	户	上年度毕业企业	户		
孵化基地工作人员	人	从业人员	个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孵化基地类型		孵化产业方向			
投资主体		运营机构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申报项目总投资(特指 申报具体项目的投资)	万元	政府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资金缺口	万元	拟申请扶持	万元
申请 资金 用途	() ①孵化基地在建和已经完工的建设项目 () 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③运营成本补贴 () ④入孵企业房租减免补贴				
孵化	工信(经济)部门		财政部门		

基地 所在地 部门 初审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2

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孵化基地运营机构（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租用面积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上缴税金	就业人数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1												
2												
3												
.....												

附表 2-3

创业孵化基地累计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孵化基地运营机构（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出孵时间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上缴税金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1											
2											
3											
...											

附件 3

省枢纽平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要求

一、支持重点

支持省枢纽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创新、创业、人才等方面公共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申报条件

国家工信部、财政部批复的吉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省枢纽平台单位。

三、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表3）。
- 2.项目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声明原件（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 4.工信部、财政部批复建设平台网络的文件。
- 5.申报项目具体情况。

附表 3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服务范围		单位性质	
联系人		手 机	
申请项目 服务内容			
主营业务及 现有服务 功能			
获得专业服 务资质情况			
主要合作 资源			

附件 4

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要求

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

（一）支持方向

支持社会培训机构或管理咨询机构重点开展企业家精神培育、吉浙对口合作培训、精益管理培训、民营企业传承精英培育、创业精英培育、管理实操培训、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培训内容，提升企业经营水平。

（二）培训类别和要求

1.管理实操培训。培训机构或管理咨询机构为省内工业园区或企业提供企业经营管理实操培训服务。培训不少于 120 个课时，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600 人次。

2.网络平台培训。利用现代信息手段组织的符合企业实际需求和实时性、互动性的培训项目。培训不少于 120 个课时，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600 人次。

3.境内外短期集中专题培训。所实施培训项目能够与境内外高校、典型企业开展实地考察和交流学习。培训不少于 40 个课时，境外培训固定学员人数不少于 30 人，境内培训固定学员人数不少于 50 人。

4.私董会、头脑风暴等新型培训。培训不少于 80 个课时，累

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

5.省内长期培训。按照企业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专业性培训。培训不少于 160 个课时，培训固定学员人数不少于 100 人。

（三）支持方式。

无偿补助。

（四）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独立企业法人单位，运营一年以上，具备管理咨询或人力资源培训资质。

2.自有培训场地的培训能力 100 人以上，或者长期租赁培训场地的培训能力 200 人以上，有完善的培训保障设备设施。

（五）申报材料

1.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1）申报机构基本情况。机构成立时间、注册地区、企业法人、发展过程、师资力量、主要合作机构等内容。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培训目标、主要培训对象、招生渠道、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主要结论等内容。

（3）项目课程设计。

① 课程名称，主要内容，主讲教师、课时安排，实施地点，拟请授课专家及对应课程，项目完成时限等。

② 相关部门、学校或机构对项目课程设计的评价。

(4)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5) 项目预算。详细说明教师课酬、交通、学习用品费用和学员收费情况等。

(6) 项目预期效果。项目实施成果分析，通过体会文章、效益提升和总结表彰等形式量化培训效果。

3.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2) 资质证明材料；培训场地证明材料；与省内外知名高校、企业或者机构的合作证明材料。

(3) 业绩证明：上一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重点阐述培训成果、主要培训对象和招生的渠道、方式和效果）；上两年度获得的关于企业人才培养的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 2019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5) 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6) 承诺书：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7) 申报材料以纸质版和 PDF 格式扫描版报送。

(8) 省工信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表 4-1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所属市（州）县			上级主管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职工人数			培训类别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单位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主要经济来源	☐ 事业拨款 ☐ 服务收入 ☐ 其他收入				
项目名称			职工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课时		
培训支出总额 (万元)		培训费			
		教材费			
		住宿费			
		其它费用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帐 号		
申报单位所在地 部门初审意见	工信（经济）部门		财政部门		

二、创业及技能人才培养

（一）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项目

（二）项目类别

1. 创业人才培养项目；
2. 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三）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四）支持方向

创业人才培养项目重点支持社会培训机构，为创业者或有创业意愿人员提供素质和能力提升培训。技能人才培养项目重点支持社会培训机构，为中小企业在职员工提供技能提升、安全生产等培训，支持位行业 and 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技能人才培养。

（五）申报条件

创业及技能人才培养属于事后奖补项目，本次申报是确定项目执行单位。申报单位可在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和技能人才培养项目中任选其一，否则不予受理。

1. 申报机构为独立企业法人单位，运营一年以上，具有培训资质，有一定的师资力量；

2. 创业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单位自有培训场地，或长期租赁培训场地，有完善的培训保障设备设施。

3. 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单位自有培训场地、实训设备和实训场

地，或长期租赁实训设备和实训场地，其它保障设备齐全。

（六）申报材料和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通过项目申报系统报送。

1.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1)创业人才培养项目为《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基本情况表》（附表 4-2）；

(2)技能人才培养项目为《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基本情况表》（附表 4-3）；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1)申请的项目类别；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注册地点、企业法人、发展历程和培训成果。

(3)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应具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创业培训不少于 80 课时，技能培训根据具体项目安排培训时间）、培训人数、教学安全、资金预算、预期效果等；

3.师资队伍，申报单位有专职师资不少于 3 人，兼职师资具有长期合作协议。

4.项目单位营业执照、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师资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从业证或具有省级创业导师资质等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

6.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4-2

创业人才培训项目基本情况表

培训机构名称					
所属市（州）县			上级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 注册号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单位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培训内容			教师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课时		
培训支出总额 （万元）		培训费			
		教材费			
		住宿费			
		其它费用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培训人数		
开户银行			帐号		
申报 单位 所在地 部门 初审 意见	工信（经济）部门		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表 4-3

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所属市（州）县	
联系人		手机	
职业（工种）	培训人数		金额（万元）
申请资金额度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报 单位 所在地 部门 初审 意见	工信（经济）部门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0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	银行贷款	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	2020 年计划投资	累计申请财政投资金额度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行业
孵化基地建设		合计: xxx 项										
		小计: xxx 项										
	1											
省枢纽平台公共服务	2											
		小计: xxx 项										
	1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	2											
		小计: xxx 项										
	1											
创业及技能人才培养	2											
		小计: xxx 项										
	1											
	2											

